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授予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0.00万股变更为117.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国伟先生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授予日, 授予价格为 6.23 元/股,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国伟先生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